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修改后的会计估计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4）。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